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更好为国外客户服务，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青山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亚信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经过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查后，认为：

1、由于墨西哥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需包含两位股东。亚信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于成立之初由公司香港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青山共同设立，张青山已于2024年6月将其持有亚信电子墨西哥有限公

司 1%的出资比例以 0 对价转让给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孙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不涉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

2024 年 8 月 29 日